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5

第七辑

(总第 101 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5

第七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5 年. 第七辑/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5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5 年第七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6.375 字数/ 251 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19932

网

址:<http://www.zgft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2650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2005年度第七辑，收入2005年6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2件，法规性文件6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29件，司法解释1件。补收2005年5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1件。共计39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以及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编辑说明 ..... | (1) |
|------------|-----|

## 行政法規

|                     |     |
|---------------------|-----|
|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    | (1)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 | (3) |

## 法规性文件

|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                  | (11)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br>的意见 .....          | (13)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br>划修编前期工作意见的通知 ..... | (28) |
|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 (32) |
|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 (39) |
|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                  | (43) |

## 国务院部门规章

|                                           |      |
|-------------------------------------------|------|
|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                        | (51) |
|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                        | (54) |
| 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br>理规定》的决定 ..... | (61) |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                            | (62)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 (68) |
|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                      | (76) |
|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                        | (90) |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 .....                     | (94) |

|                                         |       |
|-----------------------------------------|-------|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 (96)  |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                        | (98)  |
|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 (103) |
|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                      | (107) |
|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                        | (113) |
| 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                        | (1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植物品种保护名录 (第六批) .....           | (121) |
|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 .....          | (122) |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 (127)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 (132) |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 (139) |
|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                       | (143) |
|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                    | (146) |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br>试若干规定 ..... | (149) |
|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 .....                       | (150) |
|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                          | (152) |
| 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 .....                     | (159)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 (165) |
|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文书制作管理规定 .....                  | (170)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173) |
| 林业统计管理办法 .....                          | (180) |
|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                         | (182) |

## 司 法 解 释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br>权问题的若干规定 .....   | (18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br>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 | (187) |

附:

|                                            |       |
|--------------------------------------------|-------|
| 2005 年 6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br>规章目录 ..... | (192) |
|--------------------------------------------|-------|

# 行政法规

##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2005年6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36号公布 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下称军队)在抢险救灾中的作用,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防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军队是抢险救灾的突击力量,执行国家赋予的抢险救灾任务是军队的重要使命。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军队参加抢险救灾的组织、指挥、协调、保障等工作。

**第三条**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主要担负下列任务:

- (一) 解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
- (二) 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 (三) 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 (四) 参加道路(桥梁、隧道)抢修、海上搜救、核生化救援、疫情控制、医疗救护等专业抢险;
- (五) 排除或者控制其他危重险情、灾情。

必要时,军队可以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提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当地同级军事机关提出,当地同级军事机关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险情、灾情紧急的情况下,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向驻军部队提出救助请求,驻军部队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实施救助,并向上级报告;驻军部队发现紧急险情、灾情也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实施救助,并向上级报告。

抢险救灾需要动用军用飞机(直升机)、舰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需要军队参加抢险救灾的，应当说明险情或者灾情发生的种类、时间、地域、危害程度、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情况。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建的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有当地同级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参加；当地有驻军部队的，还应当有驻军部队的负责人参加。

**第七条**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应当在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任务由抢险救灾指挥机构赋予，部队的抢险救灾行动由军队负责指挥。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当地军事机关及时通报有关险情、灾情的信息。

在经常发生险情、灾情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军地双方进行实地勘察和抢险救灾演习、训练。

**第九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市辖区）人民武装部应当及时掌握当地有关险情、灾情信息，办理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的军队参加抢险救灾事宜，做好人民政府与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之间的协调工作。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制定参加抢险救灾预案，组织部队开展必要的抢险救灾训练。

**第十条**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装备、物资、器材等保障，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部队的抢险救灾行动；铁路、交通、民航、公安、电信、邮政、金融等部门和机构，应当为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提供优先、便捷的服务。

军队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所需要的燃油，由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和当地人民政府共同组织保障。

**第十一条**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需要动用作战储备物资和装备器材的，必须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对消耗的部队携行装备器材和作战储备物资、装备器材，应当及时补充。

**第十二条**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做好饮食、住宿、供水、供电、供暖、医疗和卫生防病等必需的保障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与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部队应当互相通报疫情，共同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第十三条** 军队参加国务院组织的抢险救灾所耗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军队参加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所耗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前款所指的费用包括：购置专用物资和器材费用，指挥通信、装备维修、燃油、交通运输等费用，补充消耗的携行装备器材和作战储备物资费用，以及人员生活、医疗的补助费用。

抢险救灾任务完成后，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统计军队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所耗费用，报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审核。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险情、灾情频繁发生或者列为灾害重点监视防御的地区储备抢险救灾专用装备、物资和器材，保障抢险救灾需要。

**第十五条** 军队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的宣传报道，由国家和军队有关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军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应当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对在执行抢险救灾任务中有突出贡献的军队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死亡或者致残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2005 年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3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利用社会人才资源为军队建设服务，规范文职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建设高素质的文职人员队伍，适应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文职人员，是指按照规定的编制聘用到军队工作，履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同类岗位相应职责的非现役人员。

**第三条** 文职人员实行聘用制度，享有本条例规定的权利，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文职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应当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文职人员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负责本单位的文职人员工作。

###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文职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政治生活, 获得政治荣誉和精神、物质奖励;
- (二) 取得工作报酬, 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
- (三) 获得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
- (四) 非因规定事由、未经规定程序不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惩处;
- (五) 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 (六) 按照规定申请人事争议处理。

**第七条** 文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祖国, 忠于中国共产党, 努力为军队建设服务;
-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有关规章制度;
- (三)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遵守纪律, 保守秘密;
- (四) 履行聘用合同, 根据军队需要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
- (五) 团结协作, 勤奋敬业, 恪守职业道德;
- (六) 学习和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 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 第三章 聘用范围和岗位设置

**第八条** 军级以上机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以外的非作战部队(以下统称聘用单位)的教学、科研、工程、卫生、文体、图书、档案等专业技术岗位以及部分管理事务和服务保障等非专业技术岗位, 可以聘用文职人员。

文职人员按照聘用的岗位, 分为专业技术文职人员和非专业技术文职人员。

**第九条** 全军文职人员的编制员额, 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聘用单位文职人员的编制及其调整, 由军队组织编制主管机关按照组织编制管理权限确定。

**第十条** 文职人员的岗位等级设置:

- (一)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分为: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和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 (二) 非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 六级职员岗位、五级职员岗位、四级职员岗位、三级职员岗位和二级职员岗位。

非专业技术岗位各等级, 分别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同类岗位人员的相应职务等级相对应。

**第十一条** 文职人员岗位的名称、数量和等级, 按照规定的编制执行。

##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十二条** 文职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
- (二) 符合聘用岗位的职责要求和相应的资格条件；
-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但是，对从事护理、艺术、体育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学历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 (四) 身体健康。

文职人员岗位的资格条件，参照同类岗位现役军官（文职干部）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文职人员的身体条件，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文职人员首次聘用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 (一) 聘用到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六级职员、五级职员岗位的，35岁；
- (二) 聘用到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四级职员、三级职员岗位的，40岁；
- (三) 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二级职员岗位的，45岁。

**第十四条** 文职人员的最高工作年龄分别为：

- (一)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六级职员、五级职员岗位的，40岁；
- (二)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四级职员、三级职员岗位的，45岁；
- (三)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二级职员岗位的，男60岁，女55岁；其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因工作需要，经军区级单位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最高工作年龄。

## 第五章 聘用关系的建立

**第十五条** 文职人员岗位出现缺额时，除涉密岗位以外，应当实行公开招聘。

**第十六条** 聘用单位应当成立由聘用单位的政治机关负责人、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的文职人员招聘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应聘人员的审查、考核和评审等工作。

**第十七条** 招聘文职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公布招聘岗位、岗位资格条件和待遇；
- (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审；
- (三) 对初审合格的，进行专业理论、技能和相关科学文化知识的考试、考查，对拟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二级职员岗位的，还应当组织答辩和评审；

- (四) 对考试、考查或者答辩、评审合格的，进行政治条件审查和体检；
- (五) 择优提出初选人员名单；
- (六) 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审批；
- (七) 与被批准的应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聘用文职人员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 聘用到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六级职员、五级职员岗位的，由团级单位审批；

(二) 聘用到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四级职员岗位的，由师级单位审批；

(三) 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三级职员岗位的，由军级单位审批；其中聘用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合同期限需要订立至本级岗位最高工作年龄的，由军区级单位审批；

(四) 聘用到二级职员岗位的，由军区级单位审批。

**第十九条** 聘用合同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合同期限；
- (二) 岗位名称和等级；
- (三) 岗位职责；
- (四) 岗位纪律；
- (五) 岗位工作条件；
- (六) 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
- (七) 变更、顺延、续订、终止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 (八) 违反合同的责任；
- (九)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聘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聘用合同一式三份，分别由文职人员、聘用单位和批准单位保存。

**第二十条** 聘用合同的期限分别为：

(一) 初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六级职员、五级职员、四级职员和三级职员岗位的，1年至3年；

(二)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二级职员岗位的，1年至4年。

从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聘用的文职人员的合同期限，有见习期的6年，没有见习期的5年。

首次聘用为文职人员的，应当有1个月至6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计入聘用合同期限；有见习期的，试用期计入见习期。

**第二十一条** 聘用合同期满，凡岗位需要、考核合格且文职人员年龄距本级岗位最高工作年龄尚余1年以上，本人提出申请的，聘用单位可以与其续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二级职员岗位工作的文职人员，被

同一单位连续聘用满10年，且男满50岁、女满45岁，本人提出申请，考核合格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其续订期限至本级岗位最高工作年龄的合同。

**第二十三条** 文职人员与聘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聘用到财务、物资管理等岗位，也不得聘用到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招聘工作委员会成员从事招聘工作，遇有与自己有前款规定的亲属关系的人员时，应当回避。

## 第六章 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军队政治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文职人员的特点，对文职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提高文职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

**第二十五条**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文职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需要，对文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和军事训练。

军队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业对口、训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组织文职人员的专业培训。

**第二十六条** 聘用单位应当依据聘用合同和军队有关规定，对文职人员的德、能、勤、绩、廉、体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文职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文职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奖惩和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聘用单位和上级机关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文职人员，应当给予奖励；对违反军队纪律的文职人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文职人员的奖励和处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文职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文职人员在军队聘用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在聘用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文职人员科技、教学等成果的申报、评审，以及优秀人才的选拔、表彰，参照国家和军队关于现役军官和文职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文职人员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时，应当着制式服装，佩带符号标志。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后勤部规定。

**第三十一条** 聘用单位应当根据军队的有关规定和文职人员的岗位要求，做好文职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

**第三十二条** 军队各级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文职人员聘用和管理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聘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聘用文职人员或者侵害文职人员权益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聘用单位可以委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代理文职人员的人事行政关系及档案管理等有关事宜。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聘用单位所在地的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

**第三十五条** 文职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根据聘用岗位、工作任务和实际贡献，参照事业单位同类岗位人员的工资水平确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对紧缺专业人员和优秀人才，工资适当从优。

**第三十六条** 文职人员的住房实行社会化、货币化保障。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房租补贴，按照聘用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住房补贴、房租补贴随工资发放。文职人员购买当地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军队人员住房社会化的有关规定办理。

聘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条件，在聘用期间向住房确有困难的文职人员出租集体宿舍或者个人宿舍。

**第三十七条** 文职人员的工作用车、休假、探亲办法和差旅费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规定。

**第三十八条** 户口不在聘用单位所在地的文职人员落户及其配偶子女随迁，按照国家和聘用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聘用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文职人员建立补充保险。

聘用单位及其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人事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文职人员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期间

的生活待遇和医疗保障，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文职人员因执行上述任务和军事勤务伤亡的抚恤，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文职人员在军队单位聘用的时间，计入其工作年限（工龄）。

## 第八章 聘用关系的终止和解除

**第四十二条** 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终止的，聘用单位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的机关备案；解除文职人员聘用合同的，应当按照聘用文职人员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 （一）合同期满且不再续聘的；
- （二）文职人员达到本级岗位最高工作年龄的；
- （三）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聘用合同期限已满，文职人员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尚未结束的，聘用合同期限顺延至任务结束。

**第四十四条** 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其中聘用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对被解聘人员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不给予经济补偿：

- （一）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岗位要求的；
- （二）严重违反军队纪律或者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工作失职，对聘用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并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文职人员：

- （一）文职人员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二）文职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三）聘用单位移防或者被缩编、撤销，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的。

依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对被解聘人员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十七条** 文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 （一）在文职人员岗位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
- （二）因工负伤，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

- (三)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性文职人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文职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依法服现役的;
- (三) 聘用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第四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文职人员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 应当继续履行聘用合同; 6 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与聘用单位协商一致的, 文职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从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聘用的文职人员, 合同期限未届满的, 不得依照前款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十条** 文职人员参加作战、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期间, 不得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十一条** 涉密岗位文职人员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后的流动, 执行国家和军队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文职人员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后, 与原聘用单位的关系即行终止, 原聘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人事行政、档案和社会保险等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五十三条** 文职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同类岗位人员退休条件的, 办理退休手续, 退休后的管理服务和生活保障,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财政部门 and 劳动保障部门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文职人员, 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法规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1日 国办发〔2005〕30号)

近年来,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现象十分严重,不仅损坏公路基础设施,引发大量的道路交通事故,而且直接导致道路运输市场的恶性竞争和车辆生产使用秩序的混乱。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从2004年6月开始,交通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和法制办等8部门联合在全国范围集中开展了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目前超限超载车辆数量依然较大,暴力抗法、野蛮闯关事件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工作出现松懈,超限超载有所反弹,治理超限超载的长效机制亟待建立和完善。为巩固和扩大治理工作成果,从根本上解决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落实治理工作责任

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是加强安全生产、促进道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治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制订方案,完善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切实做好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治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领导,落实经费,积极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交通、公安、发展改革、宣传、工商、质检、安全监管和法制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措施,推进治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二、明确重点,坚决遏制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要坚持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与技术措施并重,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严密防堵与积极疏导相结合,突出